

保留所收集证据的时间期限如下所述，亦可参阅德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典》第 38.50 条第 1 (c) (1)、(2) 和 (3) 节。

保留期：

负责收集、存储、保存、分析或检索根据《刑法典》第 49 章（酒精和醉酒罪）开展犯罪调查或起诉而收集的血液或尿液证据的单位或个人应确保保留和保存该等证据（如适用）：

- (1) 如果指控被告的起诉书或控告书未被提出或被无偏袒地驳回，则保留期为两年或刑事诉讼时效，以较长者为准；
- (2) 如果被告被判刑或需要接受社区监督，则保留期为被告的刑期或社区监督期（如适用）；或
- (3) 直至被告被无罪释放、或起诉书或控告书被有偏袒地驳回。